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0% 股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 30%。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或“控股股东”）提供新增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中色东方提供新增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上述二个决议贷款担保期限即将到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东方提供贷款担保

余额 0 万元。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其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为本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74,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中色东方 19,000 万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东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由于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0,545.73 万元）的 45.2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及其相关方、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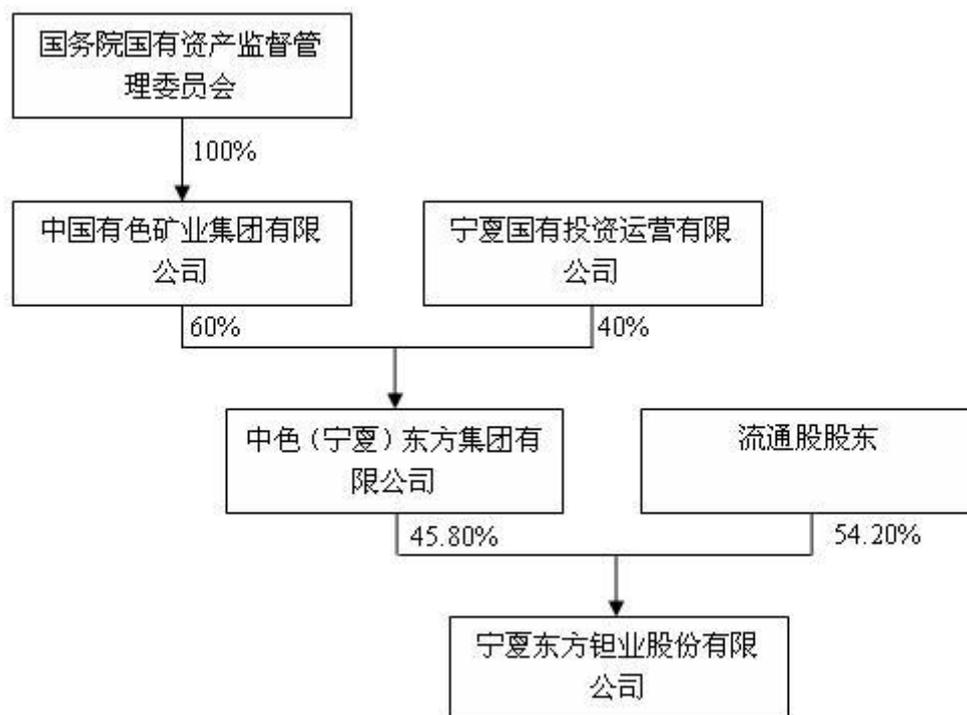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10.1.3 第一款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与被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4、被担保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76.72	249,196.24
负债总额	302,790.61	304,619.77
净资产	-52,713.89	-55,423.53
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161.71	17,726.10
利润总额	-50,897.35	-2,807.20
净利润	-50,917.12	-2,807.20

三、担保主要内容

由中色东方向相关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拟继续为中色东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担保如获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中色东方和其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当数量的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中色东方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是 0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